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12月15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55号顺网运河国际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30至17:00；采取信函登记的须在2026年12月11日17:00之前送达至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55号顺网运河国际2号楼，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10015）。

4、现场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或代理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8、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正　联系电话：0571-87205808　电子邮箱：DSH@shunwang.com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13”，投票简称为“顺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4、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